

盱眙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小麦重大病虫
防控药剂采购采购包 1

合
同

甲 方（买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卖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甲方（买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30-JDJD-X2025-0011的盱眙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小麦重大病虫防控药剂采购采购包 1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吨)
1	150 克/升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皖研一网净, 22 克/袋和 220 克/瓶	12.2393
2	40%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珍管用, 500 克/瓶	1.7442
3	15%丙唑·戊唑醇悬浮剂	麦田喜, 1000 克/瓶	4.054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供货完成;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付成交价 40%预付款,余款待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经财政报账,资金到位后付清(付款时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验收

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甲方指定或上级部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178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

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退还给乙方。

8. 退还时间：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鉴证后，方可更改。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15年2月25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15年2月25日

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必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书;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

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

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电子保函等。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6. 仲裁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采购人在公告媒介发布的文件、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谈判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过程中卖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向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协商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